

## 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 總說明

為強化大眾運輸業者落實無障礙運輸環境，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與安全，爰修正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相關條文，以營造友善搭乘環境。本次合計修正二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，增訂「無障礙之場站設施、服務、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」乙項評鑑項目，其配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十，原「場站設施與服務」及「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」兩項評鑑項目之配分各減計總成績百分之五，分別修正為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修正第五條第二項，增訂主管機關為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立之評鑑委員會，其委員應包含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## 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，應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，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評：</p> <p>一、場站設施與服務：佔總成績百分之<u>十五</u>。</p> <p>二、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：佔總成績百分之<u>二十五</u>。</p> <p>三、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：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四、<u>無障礙之場站設施、服務、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</u>：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</p> <p><u>五</u>、公司經營與管理：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前項評鑑項目及配分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不同業態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</p>	<p>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，應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<u>標準</u>，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評：</p> <p>一、場站設施與服務：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二、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：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三、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：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四、公司經營與管理：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前項評鑑項目及配分<u>標準</u>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不同業態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</p>	<p>一、為強化大眾運輸業者落實無障礙運輸環境，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與安全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，增訂「無障礙之場站設施、服務、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」乙項評鑑項目，其配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十，並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將「場站設施與服務」及「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」兩項評鑑項目之配分各減計總成績百分之五，分別修正為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。</p> <p>三、配合法制用語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「標準」，文字刪除。</p>
<p>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，應成立評鑑委員會，綜理營運</p>	<p>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，應成立評鑑委員會，綜理營運</p>	<p>考量身障人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需求較一般民眾特殊，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參</p>

<p>與服務評鑑事務。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<u>九人至十九人</u>；<u>委員應包含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</u>，其中半數以上委員應遴聘主管機關以外之學者或專家擔任，聘期二年，聘期屆滿得再予續聘一任，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新聘委員人數為原則。</p>	<p>與服務評鑑事務。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九人；其中半數以上委員應遴聘主管機關以外之學者或專家擔任，聘期二年，聘期屆滿得再予續聘一任，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新聘委員人數為原則。</p>	<p>與評鑑委員會將有助於強化無障礙運輸方面之評鑑，爰修正第二項增訂評鑑委員會委員應包含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。</p>
---	---	--